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5-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捷讯”或“公司”）委托，指派彭亚峰、刘晓航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海联捷讯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海联捷讯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联捷讯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联捷讯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进行公告，并

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18日，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海联捷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海联捷讯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5号楼5层502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春丽主持，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该规定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3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169,405 股，占海联捷讯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58.089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春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位股东代表参加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时，由承办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负责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6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1,002,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楠

承办律师：

彭亚峰

刘晓航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